

# 关于允许从丹麦进口禽类 及其产品的公告

(2008年3月13日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2008年第1000号公告)

丹麦食品和兽医局已向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报告消灭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根据我国对丹麦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状况的风险分析结果,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允许从丹麦进口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后生产和加工的禽类及其产品。

农业部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公告第652号同时废止。